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七期

貴州省政府印編處人事司通報

號八十八百二第二局郵政監管局新報類

專

載

銓敍部賈部長訓詞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在銓敍部第十八次人事會報

第十八次人事會報本應在上月舉行因爲國民

大會開會期間我忙於開會制憲無暇來主持人事會報所以延至今天才舉行此才會報舉行於三十六年

度的開始并正當新憲公佈之後舉國慶歡制憲成功

普天同慶民主在望我們今天檢討過去策畫將來應與國事之事太多然覺責任重大今後尤須努力加強

人本管理始能樹立現代國家政治之機構以促進憲政之實施而達民主政治之目的茲有四點特別提出

希望大家注意切實辦理

一、澈底檢討三十五年度工作之利弊得失以求改善對於本年度工作之策畫更應配合憲政之實施詳慎研究

二、憲政即將實施依照憲法規定今后公務員非經考試錄取合格不得任用希望大家迅速辦理公務員選舉

三、憲政實施以後百職皆準於憲法治基確建立人事制度推行如來自然無阻不過在此過渡時期

人事管理尚須達到理想之要求希望大家不要躁急仍本一貫任勞任怨之精神循序漸進以維護制度因勢利導而健全管理

四、慎考鑑嚴考核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希望大家嚴格執行公務員平時成績之考核并如期呈交報告和著成爲要

要目

人事政策

銓敍部賈部長訓詞

人事法令

公務員敍級錄例解釋

公務員送審以現任年資作爲曾任年資從寬任用一案准據銀至本年六月底以前報部審查

人事消息

卅六年二月份下半月人事獎勵
人事獎勵（計三則）
簡訊一則

藏書館圖書

人事法令

公務員敍級條例解釋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敍級部發

有關敍級事例請照考試辦規定頒呈經院審查
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頒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

有關敍級事例請照考試辦規定頒呈經院審查

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頒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

者為限

第四條

第一條

甲、本條例公在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法及

其施行細則有關於俸祿之規定不再適用

再適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

亦同

乙、廣西省公務員選職及敍級情形簡表

奉核標準自本條實施後不再適用

丙、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敍級俸

薪水簡表委任特選支俸辦法調整技

術人員待遇辦法暫行文官官等官俸

表說明條三、四兩項及補充委任職公

務員晉級限制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

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第二條

甲、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為

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甲、所稱「初任」係指無與擔任職務同

官等以上資歷滿一年者而言

乙、所稱「續任待遇」「荐任待遇」係

指各該組織法規內有規定者而言

丙、所稱「最高級資格」除已敍定為荐任或委任一級者外依其兼任同官等

或同官等以上職務年資按本條例第

五條規定能擬敍至荐任或委任一級

五級規定能擬敍至荐任或委任一級

為準人員概按本條第一至第五款規

定辦理原擬在委任十級以下者照錄

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制如兼任委

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摺第五級自委任

十六級至十級起予以擬敍（例如其

甲未擬員三年又兼任委任職一年達

五年擬員九級者可照敍）

戊、兼任委任職敍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

規定屬敍之最低級者另有改敍辦法

俟呈審核准後分行

己、具有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

辦法以級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并

非敍級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

款敍級

庚、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

充辦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

二級以下照敍

辛、高中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政

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

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

四條第六款等

四條第八款審察官任用條例第

四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

四條第六款等

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

四條第六款等

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

四條第六款等

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

四條第六款等

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

四條第六款等

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

四條第六款等

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

各等級時（省田賦處等級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仍以級至委任八級為限其餘同此

第五條

甲、所稱會任開任者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其現職在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有以會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會得計算年資提敍

乙、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敍或管理前之聘任人員教育人員公務事業機關人員等其職務年資或地位與會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丙、任軍務工作經甄考合格領有銓敍部證書備予敍者未予敍者提敍時參軍務工作人員轉官敍等辦法辦理

丁、依各任用法規所定轉成任用資格之年資如准實授時以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敍一級為限其另具有相當年資者始得再擇年提敍

戊、本條所稱「原前條規定相敍之俸級提一級起敍」（因本條例規定簡有任職從本職最低級遞敍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敍或提敍時方應以前者所定各款資格起敍之級占準）其

高者可自各款起定之最高級起提敍至原級為限（如大學畢業有委

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級為委任二級可照敍原級為委任四級亦可照敍）

者（實）合任軍職率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會任軍用文職經敍部登記有案者

甲、本條所謂「地位相當」係指會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採任為委任職而會任開任者或以開任者任職准予任用或會得計算年資提敍）

乙、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荐任資格經以委任職鑑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如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敍荐任職鑑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至本職最高級）

者（實）合任軍職率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會任軍用文職經敍部登記有案者

庚、會任縣政府科員三年而為高中學業者採任縣政府科員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敍三級為委任六級或五級會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准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一款所定）起敍之級提高一級核敍

辛、未經敍定等級雖會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述任用情形報告表報請鑑核機關審核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官等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會任聘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敍

壬、會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奉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一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為履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起再擇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敍

癸、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制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制

第七條

甲、所稱「較高職務」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一）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俸表或比敍表所規定其最

高級或最低級高於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乙）委任分三等者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列表如附件二

乙、所稱「主管職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為限但委任職仍照向例辦理

丙、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例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為限

丁、遇有升任之職務為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委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機關鑑定者為準未明白鑑定者以晉級多之級者為準

戊、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制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制

第六條

甲、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經考錄被定官等者（丑）會任政務官

任人署表示同意者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關主官職務而未

在本條例施行後考不問曾任調任

准依第二款規定晉任如屬同一任免

機轉或換轉任用案機關對於升任

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交或換轉者說

同調任此外均須附註調任證明文件

一、縣政府督學調任指揮員省府各廳

等科員調任委任觀察員（向例比照

一等科員級既非升任轉高職務又

非升任主管職務不能依本條二二兩

款晉級

庚、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

任員外委員可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核敘委任十三級升任縣政府指

導員依本條賦能升五級為委任十一

級

辛、本條所稱「試用」即為「試署」

一、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

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第八條

甲、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

款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乙、所稱「起敘或晉級之薪級會經報經

敘檢閱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

條之規定核准備案者為限

丙、無官等職務人員晉級之起敘或晉級

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準用本

機關級職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

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為限

第九條

丁、曾任間任委任職務經敘檢閱敘

敘定等級後復稍有任滿任存任安任

職之年資（暫准按照本條例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敘定之等級為準

（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

後改任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

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相當年資

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

原晉之一級得增進一級至四級或扣

除原晉之兩級得增進一級至三級）

第十條

甲、曾敘荐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機

關擬敘荐任三級應核定為存任二級

現改任國府委任科員原機關擬敘荐

任三級應照敘其原敘荐任二級予以

保留

第十一條

甲、所定聲請改敘之日起自敘檢閱敘

定停級公文到達該機關之次日起至

聲請改敘文發出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甲、依樂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特遇辦法

及四川高一分院重慶地院暫行組織

大綱給予簡任存任特遇者係為改善

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俟

原級敘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

予晉級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授給予之

特遇俸級濕晉

第十三條

甲、所稱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在本條例施

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眷在

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會否調任准其

權級給予如屬同一任級檢閱或檢

轉任用案機關得於改任之歲發准予

送眷或續眷者期同調任其餘仍附載

調任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 甲、委任職人員已受眷任待遇如升任眷任職務時可敘至已得眷任待遇之級不能晉級（如為眷任八級待遇即敘眷任八級）
- 乙、曾受眷任特遇者仍為委任職不能認為向眷任官等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六年三字第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六日發

事由：為奉行政院電知公務員送審以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年底推展併至本年六月底止一案令仰遵照辦

理由
合本府所屬各機關

地方機關不能依限送審人員統由送審機關將姓名年級學歷經歷等任職務暨確能合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規定資格之情形及不能在（35）年年底前送審（因詳細敘明於文到十五日內列冊送部備查其送審書表證件在本年六月底以前送部「以郵費為憑」鈐將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年底准領前由除吳諸考試院鑑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復清查照分電各督省政府及所屬中央駐地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函特電知照）

等因此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府客准銳敘部展限三個月並飭逕在案發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人事消息

卅六年二月份下半月人事異動

行政院三十六年丑陽人電開
「南銳敘部頒佈關於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仍在職於（35）年年底以前送請銳敘核准以三十五年年底以前之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前經本部呈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處京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通飭施行如該請展期手續繁複需時日多惟各地方機關或因交通梗阻送遲未准或因組織規程尚未制定均事實上之困難特此請諭請蒙照見特規定所有各省市及中央各

教育廳督導員盧兆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派責

錦新代理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莫鑒辭職照准

銅仁縣政府祕書邱紹煊辭職照准

銅仁縣政府助理祕書王一飛辭職照准遣缺派責

遵義縣政府助理祕書夏雨屏應予免職遣缺派唐啓賢代理

派雍文敏代理遵義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王安邦代理遵義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平越縣政府祕書易明德辭職照准遣缺派胡昌鳳代理

派張林甫代理銅仁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水城縣政府秘書請見若辭職照准遣缺派石玉衡代理

遵義縣縣長李世家調省遣缺派周元林代理

道真縣縣長沈旦調省遣缺派趙濟琳代理

平壩縣縣長張榮第調省遣缺派李文安代理

龍里縣縣長曾慎明請省速缺派朱崇仁代理

清鎮縣縣長張國藻請省遣缺派盧榮茲代理

代理

平壩縣縣長張榮第調省遣缺派李文安代理

正安縣縣長周元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派楊家

代理

遵義縣縣長趙濟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派楊家

丹寨縣政府祕書請見若辭職照准

派劉秉謙代理貴定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赤水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張繼種辭職照准遣缺派張

正安縣政府田糧科科長鄧宗誠辭職照准

赤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胡石昇辭職照准遣缺派回 化務代理	免職	大定縣政府新任楊水錫楊錫安宣讀嘉獎在明令
赤水縣政府教育科科長余聖渠辭職照准遣缺派回 石岸代理	王廣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彭汝勳另有任用應予 免職遣缺派回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貴州德義代理貴南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法潤宗翰代理黔西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銅仁縣政府督辦毛無量辭職照准
都柳縣政府助理秘書蔡復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 缺派回兼榮代理	清鎮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劉宗德另有任用應予 免職	貴義縣政府指導員張卓朝辭職照准
都天開心為興義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安順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徐湘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遵義縣政府科員羅德弘李連衡應予免職
地質調查局於正華之遠辭職照准遣缺派鄧顯壽代 理	桐梓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李哲凡辭職照准遣缺派張 榮年代理	遵義縣政府科員吳忠智辭職照准
都餘詒豐代理丹寨縣政府祕書	長順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杜雲林趙朗播職	云貴組彭季豪徐華宇代理遵義縣政府科員
都楊錦桂代理丹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開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郭道原應予免職遣缺派羅 信遠代理	長順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張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都來慶之任丹寨縣政府參政科科長	威寧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張志清辭職照准遣缺派羅 誠代理	長順縣政府科員羅元昌辭職照准
都曉啓英代理都丹寨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都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郭道原應予免職遣缺派羅 誠代理	都葉青代理長順縣政府田稅科科員
都丁本揚代理都城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都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郭道原應予免職遣缺派羅 誠代理	仁懷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柯憲熙應予免職
都劉文達代理都城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都曉權之代理都勻縣政府指導員	都吳益科代理仁懷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都趙鐵東代理都城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都劉寶川、楊秉代理都勻縣政府指導員	都時尚廉劉漢臣代理水城縣政府指導員
都蔣榮先代理都城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都曉權之代理都勻縣政府指導員	都劉湘代理水城縣政府督學
都史達鈞代理都城縣政府助理秘書	都王鑑桂侯堅代理安順縣政府科員	都楊光祥、李定遠、嚴其祥代理水城縣政府科員
都黃澤民府社會科科長劉文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都安順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唐斌辭職照准	都向琴炳代理水城縣政府局司法行政科科長
都劉文華代理都城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都梁子俊代理羅甸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	都龔川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賴宣應予免職
都向琴炳政府軍事科科長何解奴應予免職遣缺派回 榮英代理	都大定縣政府指導員車心如陳幼沛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	都吳德沛代理大定縣政府指導員
都楊開政府軍事科科長廖佩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都張曉輝代理安龍縣政府指導員	都張鴻烈政府指導員周維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都鄧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齊國超辭職照准遣缺派回 劍鳴代理	都大定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劉紹禹張文達應予免職	都張謙政府科員曾錦應予免職
都四縣政府軍事科主任科員曾劍鳴另有任用應予 免職	都大定縣政府科員陳述堯苟南華張昇吾應予免職	都張德光代理安順縣政府技士

派張群水代理安寧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派唐炯代理宜良縣政府科員
德慶縣政府主任科員田代義陸大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賈浩萍代理關嶺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李柏炎、吳鍾德、黃叔傑代理關嶺縣政府指導員
派吳玉成、曾吉廷、許國慶張羽長代理盤江縣收

府專務員

派黃友珍、賈孝祖、唐家貴代理關嶺縣政府指導員
派田代義、金指誠代理餘慶縣政府指導員
關嶺縣政府科員鄭祖謙、傅詒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王玉璋代理餘慶縣政府科員
印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李大擁應予免職
派田興華代理印江縣政府指導員

派田瑞生、劉登高、張德明、余吉甫、林倫楷、
代理關嶺縣政府田稅科科員

派賈浩萍代理丹寨縣政府導學
貴筑縣政府軍法承審員張蓮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貴筑縣政府督學陳啓知辭職照准遺缺派時述文代

貴筑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唐鳳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道缺派李大忠代理

貴筑縣政府助理秘書李大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道
缺派唐昌堯代理

貴筑縣政府祕書范油齋辭職照准遺缺派易明德代
理

派張衡持代理貴筑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尹克鈞代理德江縣政府祕書

派張谷成代理德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徐萬貴代理德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楊靜華代理德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理關嶺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劉廷材、鄒天順、宋德昌、杜榮陞、劉慶新代
理關嶺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朱清珍、蔡能聲、段彬文、劉健駿、謝榮宗代
理關嶺縣政府科員

派劉明慶陸大學朱鐵齡代理關嶺縣政府科員
派王治文代理關嶺縣政府軍法科委員

派賈浩萍代理關嶺縣政府軍法科委員

派呂鑑、黃宇江、東信之、趙文經、代理德江

現尚未核定，請併案審查。

人 事 實 務

公務員考績長官僅有一級
者得逕由該管長官考核計

分

查公務員考績之分數，經該管長官核定後，

均須送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
，併長官僅有一級，如省政府之副處局長縣政府
或專員公署之秘書科長，因該有省府主席，及
專員縣長一級，為其長官，其分數既由第一級長
官擬定，得不經由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省政府
主席或專員縣長，即得逕行考核計分。

上年度考績，尚未核復，

本年度考績，仍應依法舉
行。

凡上年度年終考績人員，如未奉擬定，晉級
降級或留級，均不得而知，本年度年終考績，仍
應依法舉行，並在考核表內，實支俸額，及級敍
等級開欄內，註明原核幾級，支俸若干，本年
度擬定分數若干，依法應晉給幾級，上年考績，
現尚未核定，請併案審查。



貴任確滿三年，調升幹事

滿不滿一年，不能參加考
績及考成。

參加公務員，以任現職滿一年者為
準。如由原官員升辦事員，任職不滿一年，屬員
事員之同官等職務，不能合併計算，自不能
參加考績，至原任履員職務，升辦事員時，即已
免除，即職履員，亦不能參加履員考成。

簡 訊

公務員履歷表已印製完竣

需用者可備價購買

省政府前准銓敘部函送修訂公務員任用審查

表及履歷表式請查照飭屬遵照當經省政府轉飭所

屬各機關遵照惟以附送之履歷表須依照規定尺度

用道林紙二面印刷本省各縣不惟印刷困難且道林

紙亦不易購得本處有鑒及此經呈准統一印製價發
各機關由送審人員備價購用現已交由本市林生印

刷廠承印該廠為創一式樣特製鋁版用重磅道林紙
印刷頗為精美每張定價法幣五百元各機關如有需

用者可向本處第科洽購

陽貴中交迅速件外書籍地址六廣門：

印 承

中交迅速件外書籍地址六廣門：

電 話 二 零 四 號

貴州人事通訊徵稿簡則

卷

1. 凡關於人事設施報導及人事問題之研究歷
代人事制度之史料各國人所行政之介紹等著述均
所歡迎

2. 來稿文體不拘但須明白曉暢並具備寫清楚
加新式標點勿鉛筆寫或兩面複寫如係譯稿請
附原文

3. 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4.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5. 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其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6. 來稿請附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筆名著者
請預先聲明

7. 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8. 來稿請掛號寄交「貴州省政府人事處」并
請註明「貴州人事通訊文稿」字樣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出版

發印行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價 目零 售 每 期 二 百 元

半年十二期一千八百元
一年廿四期三千四百元